

414/6

政行合作集 第五十

閱參員人記登社作合辦主府政縣市省各備特
(本刊業實部月印單舉)

合作圖地		問題解答	新聞	專論摘要	專題
一、關於本刊	二、今後政治經濟的新動向	一、對組織合作社發生疑義之解答 二、對組織合作社辦理農業服務區域之解答 <small>(附錄)</small> 三、徵求合作照片	一、實業部訂定互助社備案程序 二、農本局擬訂縣市合作金庫章程 三、實業部制定各省辦事處行文規式 四、實業部訂頒各省辦事處行文規式 五、江蘇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六、江西省推行農村合作社事業計劃 七、實業部派員調查漁村實現 八、合作司第四次座談會 九、河南省舉辦農貸	一、中國農民融通資金的來源及其改進 二、合作社之機能組織 三、合作社與連鎖 四、合作社之機能組織 五、合作社辦理農倉業務應有的認識 六、辦理農倉應注意的幾點 七、江西農村合作的新動向 八、中國合作事業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合作事業的重要 二、為什麼提倡合作 三、合作社會計記錄應具之要素 一、科學知識與合作事業
一、整齊習慣	二、附錄	史德三	林主席講章元善講程君清	林主席講章元善講程君清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印

南京圖書館藏

合••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原載本刊十一集——

-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行動」而不可「代動」。
-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強勉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出政府籌設機關代行之。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合作事業的重 要

林主席講

專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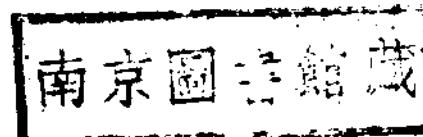
一一六，二，十五，在國民政府 總理紀念週講

合作事業的興起，不過百年左右，可是到現在它不僅成了經濟上的重要機構，並且在社會各方面也起了很大的影響和作用。關於這一點，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當中，曾經很詳細的說過，所以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書中，便把辦理各種合作，列為地方自治工作之一。我們為明瞭合作事業的重要起見，因此今天本席便就這個問題來講。

我們知道大凡一種思想或制度的發生，總有一種社會環境做它的背景。合作事業乃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自然孕育出來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形成勞方資方，一般勞苦大眾，為要解除他們的痛苦，於是才有種種的主張發生出來，合作事業也就在這樣的環境當中，逐漸的興起來了。

從字面上來解釋，所謂合作，好像就是「共同工作」

的意思。可是「共同工作」這句話，並不是合作本來的意義，合作的真精神，可用「人人為我我為人人」這兩句話來包括，而它的根本道理，却還有哲學上的論據，就是「連帶」兩個字，再明白的說，合作社就是一種人與人自動結合的團體，根據大家平等的原則，來謀他們經濟上的利益的。根據這個意義，可見合作社有好幾種特色：第一合作社是以人做基礎而結合的團體，不是以資本為單位的組合，所以和普通公司不同。第二合作社是自動的結合，並且人人可以隨時加入，不受甚麼限制，人數也沒有定。第三社員一律平等，並不因出資的多少而有差別，換句話說，就是一人有一投票權。第四合作的目的，在增進社員經濟上的利益，使不受資本家的剝削，第五盈餘分配的方法，也不是依出資的多寡做比例，而是據某一社員和社中的交易分量為標準。以上都是合作社的特色。說到合作社的



種類，本來很多，比較重要的是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

提倡合作思想最早的，自然要算英人湯文，但是合作運動的展開，還是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以後的事。那時英國

蘭開夏羅素戴爾地方，有二十八個失業的法蘭絨織工，因為生活困難籌思自救的辦法，便決定組織一個團體，名叫公平先鋒社，這就是世界有合作社的開始。當時他們所用的方法，便成了現在辦合作社人的根本信條，從此以後，合作運動便漸漸流行到世界各國去。到現在無論各國所採的政體怎樣不同，差不多都有合作社的存在。據民國二十年國際勞工局發表的統計，各國合作社以蘇聯為最多，共有三十二萬五千多社。印度居第二位，有十萬多社。其餘在二萬以上六萬以內的，有德法美和波蘭各國，在一萬以上二萬以內的有捷日瑞士瑞典各國。至於合作社員的人數，也以蘇聯為最多，計有九千六百多萬人，美國次之，有一千六百萬人，其餘在一百萬人以上一千萬人以內的，有德法日印波蘭羅意匈捷等十國。

再就我國的情形來說，首先把合作思想介紹進來的，以蘇仙舟為最早。民國八年，他並辦了一所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這是我國有合作社的開始。不過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合作運動在我國始終沒有多大的進展。到本黨奠都南京，首先把合作列為七項運動之一，二十四年政府一面頒行合作社法，一面又在實業部中設置合作司，這樣積極推進

，所以到二十四年終，全國已有合作社二萬六千多處，社員一百餘萬人。若把這個數字和民國二十年來比較，那時候祇有二千七百多社，社員不過五千四百多人，可見近來實在有不少的進步。

我們為什麼要這樣把合作事業詳細來講呢？換句話說，就是要研究合作社究竟有什麼好處？現在再來簡單的講講：第一合作社可以把散漫無組織的民衆結合起來，成為堅固的團體，發揮對外的力量。第二人民自動去組織合作社，並且由自己來管理可以逐漸養成他們的自治能力，所以具有教育和訓練的功用。第三合作社不以賺錢為目的，只以替社會服務為主眼，故可以提高社會的道德水準。第四社會上的剝削現象，可以免除，可以逐漸把經濟上的不平等打成平等。這樣說來，可見合作社如果能夠普遍設立起來，對於社會改革，實在有莫大的助益。所以今後政府除繼續來從事督促指導外，更希望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共同推行。

合作社章程準則（第一版）中，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及供給消費、生產、運銷、公用合作社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理事」之下，「副經理」之上，漏排「經理」二字，除於再版時補印外，特此聲明。

合作司啓

為什麼提倡合作

章元善講

提倡合作的意義何在？這個問題的含義，就是現在提倡，我們希望得到什麼結果。在解答這個問題以前，可以先看一看以往十數年來合作事業的歷史。吾國合作事業，發源于社會間，以往從事於這種工作的團體或機關，大約可分之為下列之四種：

一、社會團體——如學術團體，慈善團體，金融機關等。

二、省市黨政機關。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

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在第一種團體裏邊，包含銀行、學校、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等機關。他們辦理合作事業的立場和動機，各有不同，認識亦異。譬如學校辦理合作事業是為着要試驗合作學說，便利學生實習，或者為着推廣籽種、肥料、改善灌溉、防止災害等等。雖然大家都是兼辦合作事業，但其動機和目的，則不免分歧複雜。省市黨政機關辦理合作的目的，比較單純，想充實政治內容，推行總理遺教，實現七項運動等等。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合作事業的目的，則因民國二十年的大水為災，弄得民生凋敝，想利用合作的方法，來恢復并補救人民的經濟力量。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

營辦理合作事業的目的，則以安輯流亡，辦理剿匪區域的善後工作，並運用合作的方法來調整土地問題。由於上述各種機關團體辦理合作事業的目的總括起來，不下四五十種。

北伐完成後，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認識與興趣，進一步的濃厚起來。綜合過去，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態度，可以分作四個時期來討：

一、民國十七年以前，北洋政府統治時期，對合作事業的態度，是不聞不問。當時軍閥混戰，他們只知爭權奪利，對合作事業與民間福利，只要和他們的勾當不相衝突，他們是不來過問的，好像和政府是沒有什麼關係。

二、統一完成到民國二十年的時候，中央政府對合作事業深感重要，江浙各省首先提倡，並頒行合作事業的單行法規，成立農民銀行，推行合作事業。不過在這時候，中央政府方面，還未曾有什麼具體的設施。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等地大水為災後，政府設法運用合作的組織，到災區去作救濟的工作，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與委員長行營，在當時亦積極提倡合作，並設立中國農民銀行，救濟農村。以後對於合作事業，則更加積極的倡導。

三、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漸有統一

的趨勢，實業部定有一種規程；人民組織合作社，政府有^{一定的法規}，備人民的遵循。但是政府本身還沒有整個計劃，實際上並未積極提倡。

四、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合作社法施行，同年十一月實業部合作司開始辦公以後，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更為積極。

以往各團體機關辦理合作事業的目標，極為分歧，各省單行的合作法規，亦各不相同。但中央既有了主管合作的機關，自然應當定出一種準繩，以為推行的目標。我們知道合作是總理的遺教之一，是實現三民主義的一種方法，並且在第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及第三屆五中全會決議案也有明白的規定，所以實現民生主義是我們最終的目標。若在此前辦合作的各種目標之中，我們選擇那一種去做，又嫌共同性太小，不足以為中央行政設施的鵠的，在現階段內，我們惟有把握住現實，定出適當的目標，以實現我們最終的目的，我們現在所設目標，是增厚民生，及訓練民衆，前者是物質的、經濟的、希望合作事業能充實人民的經濟能力，流通金融，同時並灌輸科學知識，使人民知道如何利用資金，使農民知道如何去改良農產、畜牧，而達到自給自足的境地。提高人民的購買力，復興農業，確立工業的基礎。後者是精神的、政治的，我們希望藉合作的訓練，以促進全國的地方自治，養成人民的愛國觀念。這二個目標實現了以後，再看當時的實際

情形，定出適當的目標，期以實現我們最終的大目標。

我們既以「增厚民生」，「訓練民衆」為我們的目標了。但是用何方法，去達到這種目標呢？實業部融合各方面^{的意見}，擬訂了十五個合作行政設施的原則，作為共同遵循的途徑。現在將牠歸納為五點，略述如下：

一、認路線 合作事業，原以待民衆自動去組織為合理，但我國民衆教育程度尚淺，若要等他們自己覺悟了，自動的來做合作事業，恐怕不知要等到那一天？如由政府來提倡，又覺得自上而下，民衆反成為被動的，也不是好辦法。現在我們所採取的路線，是一條曲線，就是說政府提倡合作仍從喚起民衆入手，仍要人民自己感覺到合作的需要，起而自動的組織。這樣，形式上雖然是政府提倡，實際上仍是要民衆自己去做的。（原則 1-2）

二、分先後 以往辦理合作事業的機關或團體，都是機關或團體自己來主持，不問地方需要不需要，民衆了解不了解，所以事業與民衆貌合神離。我們現在先要視民衆自然的需要，再來辦事業，不以主觀的意思，勉強希望合作事業早早完成。又以往關於省縣區的合作事業，大多數均有形式而無實際。我們現在應先注力於單位的合作社，使其基礎健全，然後再講到系統的完成。（原則 3-6）

三、審言行 無論辦一件什麼事情，如果思想、觀察、計劃和實行等同時並舉，則結果往往不良，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思想和行動容易不統一，做一件事，必須先有

成熟的思想來作根據，所以我們現在先要統一意志，有了整個計劃之後，再由政府領導着公私機關團體，分工實現這計劃，去作實際工作，這樣思想與行動方能互相協調。（原則7.8.9）

四、別內外 中央和地方的職分不清，辦起事來效果也不好。有時候中央到地方來辦理合作事業，地方反取旁觀態度，其實地方的事情，應使地方當局負起其責任，中央有中央應做的事，如法規、系統、標準三者，是統一行政必要的設施。又如技術、人才、金融三者，是中央協助地方的事項。（原則10.11.12）

五、明賓主 合作事業的使命，前面已經說過，是「增厚民生，訓練民衆」，但一般合作事業，附帶有許多副使命，如教育、衛生、改良農業等均是。我們現在便應分清賓主，辦合作的人，先將力量集中在合作社的組織，以其餘力，兼顧其他，萬不可賓主不分，兼收并蓄，我們愈希望百廢俱舉，結果愈容易弄得一事不成。（原則4.5.13.14.15）

以上把合作行政最終及目前的目標，與夫達到此目標的辦法，略略說明。在這裏邊，我們當可找到政府為什麼提倡合作的答案了。

本公司近製「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畧表」一種，除分寄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外，尚有存餘。公私機關團體，函索即寄。

合作司啓

合作社章程準則

每冊收費五分，函購者
信 寄 南京實業部總務司第
四科。

合作社登記須知

主 管 合 作 社 登 記 公 務 員
均 可 函 索，來 信 加 蓋 服 務
機 關 圖 記。合 作 司 啓

合作社會計記錄應具之要素

程君清

合作社會計，人咸知其重要；然而對於制度之推行與夫事務之實施，則又皆知其不無困難。推究其困難原因之所在，不佞以為並不能完全證諸民衆智識之低微。蓋若以民衆智識程度為依據而言，則我國合作社之組織，根本即不必着手；但吾人决不能因此而放棄合作事業之推進。在此情形下，推進合作事業，須注重指導制度；而推行合作社會計制度，又何莫不然。故欲求合作社會計之處理得當，至少在目前應有待於指導之得宜；而合作會計之指導，實為合作指導人員應負責任之一端。然指導人員，苟不於會計學具備相當之基礎智識，詎能任負指導之責？此或為各地合作同志所早已見及者。是故正確之會計制度，能否推行於合作社，其關鍵仍繫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身。

舉辦任何事業，咸有其目的在。循此一定目的所行之方法，始為有價值有意義之方法。各種會計所共有之目的，為保持一正確精密而總括之歷史的紀錄，藉以覘其過去經營之成績及現往財政之狀況；研究其得失，以為日後事業進行之指針。合作社會計，自亦不能例外。且也，藉會計之紀錄，尚得考察其事業經營，是否合乎合作原則？是否有背國家法令？如社員認繳社股之多寡，公積金之提存

，盈餘分配金之分配，各種資金之運用等是，又如信用合作社社員存款之是否普遍與踴躍？放款之是否公正普遍與合理？供給及消費合作社社員與非社員交易量是否成反比？運銷合作社代非社員運銷量是否多過社員？凡此種種，決不可以脫離會計紀錄憑空臆測所能得知其實際者。合作社所以必須有會計一事，就為有以上種種，及諸如此類之目的。然而欲達此目的，必須會計有正確之表示始可，所謂正確之會計，必須（一）記錄有根據，（二）無遺漏，（三）無錯誤，（四）不作弊是也。欲研究或辦理會計者，必須認清會計之目的，而明瞭達到此目的之必要方法。

（一）有根據 會計記錄何以要有根據？蓋所以明責任也。記帳為複動之事。先有事項之發生，而後有帳目之記載；否則即為虛偽之帳目。記帳者欲自明其記錄為切合實在，必須有所根據。夫事項發生，必有憑證，如付款必有收據，進貨必有發票，收據發票等類似之單據，是記帳之原始憑證也。在事務簡單之合作社，可直接據以記入帳簿。凡帳簿之記載，悉有憑證，以資佐證；會計報告之編製，又悉依帳簿，以為本源。如是，始可謂之為有根據之會計記錄。——

(二)無遺漏 如何始可謂會計記錄無遺漏？記帳者之責任，在記錄營業上所發生之一切事項，前已言之。夫事項之應否發生，發生之結果將予合作社以何種影響，是經營者之責任，而非記帳者之責任；記帳者之責任，在根據事實作詳盡之記載，不假造，亦不隱蔽。關係現金收支之事項無論矣，即一時無現金收支，而事業之責任或權利已經發生之事項，亦應立即記載。以保持任何一時期內之眞相。此其一。交易之事，有受入必有授出。受入之事物與價值，授出之事物與價值，咸應為適宜之記載，庶臻表示之完全。此其二。自總括之記載，以至細微之分析，縱橫過程，如網在綱，有條不亂。此其三。三者具備，始可謂之為無遺漏之會計記錄。

(三)無錯誤 錯誤有無心與故意之分。故意之錯誤，為舞弊。無心之錯誤，大半為技術不精。以致計算失實；或違反會計原理，遂使會計記錄，為不正確之表示。夫會計者，表示一事業之財產增減變化者也。財產何以發生增減變化，皆因事業經營上發生之事項，足以影響之。事業財產，本已包括所有物及其他一切債權債務，今營業上之事項，又非常繁瑣，因此而使財產之增減變化，姿態萬殊，記帳者於此，苟不循一定之法則，以分別事項之性質，為適宜之記錄者，必致龐然雜陳，茫無頭緒，全失記帳之效用。此一定之法則，乃自會計原理孕育而來，發揮會計原理，制定各種法則，是會計學者之事。遵循會計法則，

記錄一切事項，始為記帳者之職責。故記帳者果能熟習法則。宏其經營，加以縝密之心思，審慎之態度，是其技術已精，必可以減少違反原理之錯誤。由此以觀，欲使會計記錄無錯誤，必賴乎會計法則之不背乎原理；而記帳處理之遵循乎法則也。

(四)不作弊 作弊後之會計記錄不能為正確之表示，自不待言。

執此四者，以求會計紀錄之正確，無論辦理會計或為會計之檢查，俱不能加以漠視者也。惟會計記錄之性質，除「正確」而外，尚須「明瞭」。「明瞭」之意義有二：一為「簡明」，一為「詳明」。同一事項之發生，在業務簡單之合作社，祇須為一次或二次之總括的記錄即可。但在業務繁複之合作社，則非為二次以上，並加分析之記錄不可。且會計科目之分類，帳簿之組織與格式，會計報告之種類，一在在必須依照事之需要，而定其「簡明」或「詳明」之辦法。是以會計記錄，能「簡」即「簡」，須「詳」則「詳」，本無一定之強制。惟無論詳簡，具不能忘「明」之一字，「明瞭」為達到會計目的之第二個原則。其與正確之性質，相互為用，缺一不可。會計原理以及本乎原理所定之法則，莫非在研究如何可以使會計記錄對於事業財產之增減變化，有正確而詳明之表示也。

合作指導人員，必須對於會計原理及簿記法則，瞭然於胸，然後進而考察各種會計制度，指導各合作社處理其

會計事務。不佞以爲人人能如此，虛心研究，而在國家統一之會計制度下，推行合作社之會計，行見不出數年，必有相當成績，以新我人之耳目。以上所述，僅就一時思慮。

所及，筆之以供參考。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是有待於合作同志之匡正也。——見大公報經濟週刊二〇三期

今後政治經濟的新動向

本年二月二日上海大公報社論，題爲「今後政治經濟的新動向」，所持強化組織，調整統一，加密聯絡，不斷努力之四要點，以及以厚植國力，培養民力爲施政之最近目標……。凡所論列，足資吾人之深省，爰摘錄原文，以餉讀者。

編 著

『……(上略)國人須知：在現階段之中國，建國救國，經緯萬端，一切的一切，已不是應否辦理的問題，而是如何辦理的問題。易言之：時代要求，已超過原則論而應爲細目的決定，已非抽象論所能滿足而需要具體的辦法。同時苦於國家獨立主權不完全，經濟迄尚停滯於半殖民地狀態，而國土廣大，民族老舊，新舊過渡期間過長，各種機構運掉不靈，加以時勢變化太急，環境壓迫太緊，處處驚人，事事當辦，舊時人物多感落伍，新人才又一時不能成熟。情勢如此，中國政治家處境之艱難，乃爲古今中外所少見。數年以來，中樞當軸與若干地方領袖，排除萬難，銳意興革，殆可謂盡奮鬥之能事，事實所在，中外共認，然以上述時間空間與人力財力之種種障礙，其用力之勤與收穫之量，不能悉成正比例，自屬事理所當然。現在國力亟待培養，民力切望保育，而外患嚴重，事變莫測，更在不能鬆懈，計惟有針對現階段國家情態，一方爲悠久的規劃，一方作非常的準備，就目前人力財力之所及，儘可能的發揮最大效率。道在先就過去一切設施，諸般政令，通盤檢查，細密審核，重新估價，分別進止，此殆黨國諸彦今日所應深思熟慮者歟？

抑吾人對於近年當局之種種建設，決不忽視，對於將來之諸般事業，非主消極。吾人著眼點乃在檢討過去，整理現在，統籌未來。良以一切問題，既已進入細目的具體的階段，其勢不能求急效，更不容萬端齊舉，雜施方案，以陷於自我矛盾。相克相消，或人自爲戰，虛耗精力之弊害，而宜提綱挈領，分其緩急先後，以求更深切，更質實之效率。關於此事，非短篇所能詳述，言其要點，至少當如下列：（一）強化組織。中國各方，向多依人爲治，今後亟應強化組織，減少人的成分，增加法的作用。（二）調整統一。中國不但國家大局，缺乏統一，任何事業，任何機關，皆苦意志不齊一，辦法不澈底，甚至同一機關，同一系統，亦復紊亂支離，詭異衝突，亟應痛加調整，解消矛盾，充分合理化。（三）加密聯絡。政治經濟，無一事不有連環性，愈能打成一片，則愈能省力省時。言其大者，則政治不良，無從談經濟；言其小者，如修一鐵路，務須調查沿線產業，發展沿線經濟，否則該路決難獲利。此外各事，莫不如此，故舉辦一事，必須連類而及，多方注意。至於內外上下之應調整利害，凝合一氣，自無待論。（四）不斷努力。凡事不但有連環性，更有繼續性，故任何工作，必須時求進步，不斷改進。中國近年許多事業皆坐躉進浮動之弊，草草完成，從此不問，譬如植樹，一經栽種，不復培植，又如修路，建造竣工，不再培補，如此草率，直是自欺。自今以往，悉應糾正。總之，過去二三年政府銳意求進，條款已繁，建設甚多，果能實力奉行，細密改進，核之目前人力物力，業已儘夠工作。吾人因是希望當軸就此劃一界限，根據相當標準，審核精順，已有功令之切合實際需要者，責成各方忠實舉辦限日觀成，庶於厚植國力，培養民力，而面皆可做到，而由博反約之結果，使奉行者確有從容自効之餘裕，亦可一洗近年上以僞求下以虛應之積習，此或爲政治經濟的新動向之新收穫歟？下略：

本刊性質側重行政，關於各項重要文稿，深恐讀者難于看到，傳佈不廣。爰經與各地合作刊物訂定互相介紹辦法，期將各刊物所收文稿，按其性質，互相交換，務使文稿與刊物性質兩相適合，以廣流傳，庶文字與刊物，可以兼顧并重，著者與讀者，亦可各得其所。在本刊則仍按應徵文字辦理。希投稿暨讀者諸君注意。

書局) (第八期二五、十一、一日。) 原文約三千二百字。

合作社之機能組織

史善芬著。華北合作(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第三卷第四期(二五、十、十五出版)原文約二千五百字
合作社機能組織之應注意者約有五點，茲簡述如下：
一、合作社所應經營之每種事業，應視其本身之能力判斷之。假若兼營業務過多，致原有資金，流散各方，不敷應用，則影響本身事業之進展矣。
二、各合作社之組織及簿記，務須力求簡單；使社員均能熟悉如何辦理之方法。
三、合作社須自己產生領袖，訓練合作領袖人才，來管理業務。
四、因合作社全社之責，託諸一人辦理，危險殊大，蓋一人發生問題，則整個合作社之事業，為之牽動；倘非本社社員，其危險尤甚，因其對該社並無利害關係，敷衍塞責，必無成績之可言。
五、合作社之共同目標，應明白確定後，即根據此目標進行，然後前途乃有望。
六、避免投機性之冒險事業。凡各合作社經營含有投機性之事業者，應將社內不同之業務，彼此劃分清楚，則此項事業因投機性失敗，不致影響其他事業，亦同受其累也。

科學智識與合作事業

廉夫著。農友月刊(中國農民銀行)第四卷第十一期(二五、十一、十五出版)原文約一千字。
連鎖本來是指各負債者對於若干人債務全部償還責任

科學智識可分兩種：(一)一般科學智識對於合作事業的功用——1.智識與意識；養成科學意識，用科學的方法去觀察和做事，才能排除合作事業上的種種困難。2.智識與意志；有了科學智識的基礎，則意志毫不猶疑，對於任何事業，不會感覺到沒有辦法和出路。3.智識與智力；學校訓練學生在養成其思想能力，使在社會服務能應付一切。4.智識與態度；辦理合作事業，處處要以客觀作為標準，態度尤須謙和，方可博得華眾信仰。5.智識與技能；我們有了他種技能以後，不但在合作事業上用得到，將來無論研究何種學問，均較容易。(二)特殊科學智識的要點——1.農業智識。2.地政智識。3.商業智識。4.工業智識。5.金融智識。6.會計智識。7.理財智識。8.經濟史地智識。9.統計智識。10.其他社會科學智識。特殊合作智識，為我們辦理合作事業必須應具者；故從嚴格方面講，欲求合作事業之發達，非辦理合作者有特殊科學智識不可。否則合作事業，徒具形骸，缺乏精神，枯槁頹廢，可立待也。

合作與連鎖

的意思，牠的字源Solidarity是從拉丁字Solidum演變而來。牠的意義應分最廣義，廣義，狹義三種。最廣義包括經濟的非經濟的一切關聯的事項。廣義則應以經濟的連帶為限（可分如：壓迫、掠奪、寄生、交易、救濟、互助都是日常所見到的……，都可以算連鎖）至于狹義的就只能包括互助一項。因為互相扶助是最合理的，既不是偏利一方，又不以平等交易為必須條件。有時是人人為我，有時是我為人人。

不過互助又不能與合作併為一談。互助可以分為各種不同的類別：（一）可分無意識的互助，或意識的互助，無意識的互助便是不知不覺的任意的。意識的互助是有一貫的理論和固定目標；（二）可分有組織的互助與無組織的互助；（三）可分有計劃的互助與無計劃的互助；（四）可分建設的互助與非建設的互助。此中凡是意識的，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建設的互助，便可以說是合作。我們希望發揚合作的精神與行動，使不合理的互助及不合理的連鎖逐漸消滅，概以真連鎖真互助來替代牠，這便是我們的責任。

中國農民融通資金的來源及其改進

筆者。農友月刊（中國農民銀行）第四卷第十一期（二五、十一、十五出版）原文約一千一百餘字。

合作社之辦理農倉業務的，近來發達很快，我們尤應為農友們深深地慶幸！不過農業倉庫為一種新興事業，有好些對之還有認識未清楚的人，辦理起來，未免困難很多；因此，特就合作社辦理農倉業務應該知道的，簡述

中國農民在經濟狀況極端貧困，農村金融十分枯竭的情狀之下，要想得到金融上的救濟，其來源計有下述幾項：

- （一）典當（二）借貸（三）抵押（四）賒欠（五）預集農產（六）集會

上述幾項，為中國農民融通資金的主要來源，其共同的弊害，在只能使農民受條件苛酷利息高昂的痛苦，而感到什麼便利，非謂劑農民金融之正道，改進方式，只有兩大途徑可走：一為農民自己按照合作原理組織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謀自動的救濟；一為國家設立大規模的農民銀行，貸款予農民所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以助其金融上的發展。兩者相輔而行，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近年來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希望農村合作社，今後日趨普遍而且健全，則農業金融的改善及農業的振興，就可立而待了。

（久）

合作社辦理農倉業務應有的認識

鄭兆元著。農友月刊（中國農民銀行）第四卷第十一期

如下：

(一) 辦理農倉業務一方面要遵照「合作社法」，一方面務須注意遵守「農倉業法」。(二) 設立農倉。對積穀倉公倉之應用，設備，管理上應加以注意。(三) 經營業務要絕對針對其原來的目的而進行，事事以便利社員為主，不可有絲毫營利的性質；所取的利息，要以儘量減低為原則。

(四) 農業倉庫與合作倉庫二者的目的，完全沒有什麼差別。但其異點有二：一、範圍上廣狹的不同。農業倉庫的寄托者為具有農產物的廣大農民；而合作倉庫的寄托者，則大多限于加入合作組織的社員。二、性質上的不同。合作倉庫寄托者的社員與倉庫的關係大多是附帶的利用性質；農業倉庫寄托者與農倉的關係，則為獨立的主要的利用行為。

(九) 選保管人員，嚴密妥為保管，以免發生意外損失。五、務須設法修理或建築適合規定的倉庫，因為租用或借用的倉庫，是臨時性質，合作社辦理農倉應該是永久性的，自己修建了適合規定的倉庫，基礎就穩固了。六、合作社修建倉庫，務須盡量利用祠堂廟宇的磚瓦廢產，節省建築費用，人工務須由社員用勞動服務方法去徵工辦理，資金務須盡量設法自籌，不到萬不得已時，不得借款；因為借多款子並不是有利的。

假使能注意這幾點，嚴格辦理，將來一定有很好的成績。

江西農村合作的新動向

態在渭著。江西合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一卷第一期（二五·十一·一日出版）原文約一千六百餘字。

夾人著。江西合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一卷第一期（二五·十一·一日出版）原文約八百餘字。

今後我們辦理農倉，必要嚴防過去那種不良現象之發生。並特別注意下列幾點：一、務須使每個社員都明瞭辦理農倉的利益，及儲穀押款的手續。二、農產物進倉出倉，要施行嚴密檢查，品質不良東西，不能收受；以免混合，保管時滲漏別人的好東西。四、農產物進倉後，務要慎

合作社成爲經濟建設的樑杆。爲了使江西農村合作事業，在現階段中得着有力的開展，我們對過去應有一個忠實的檢討與反省。就是一、合作社自己，由下而上，要有一貫的靈活的系統，才能擔負得了建設農村經濟的獨立精神和偉大使命。二、要合作社本身健全，必需社員對合作社有堅決的信仰，萬眾一心共享權利，共盡義務；萬不能保存着自私自利的心思，祇要合作社成了功，整個農村和整個

經濟社會上有辦法，個人自然可在合作社內得着共同的利益。三、江西的合作，辦到現在還感到有點束手，但不要驚奇，這是必定要經過的路程，只要我們守得住，紮得穩，有熱力，有決心，困難的過去，成功就會到來的。

這次省政府在合作事業有相當基礎的時候，頒布一個「分區推動五年普及」「工作簡繁各盡其宜」「分工共進共同負責」的新計劃；還有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所指示的八項中，就有六項要採取合作方法去推行。這些確實都是給合作事業往前邁進的一個極正確的途徑。我相信今後只要努力向前做去，我們預定的目標是不難達到的。(久)

中國合作事業的幾個實際問題

鄒枋著。《銀行週報》（上海銀行週報社）二十一卷一期（二十六年一，十二，出版）原文約四千餘字。

第一合作的理論與合作的實際——現在有一般人認合作裏面沒有高深的理論，這是一種錯誤，亦是因為他們沒有與合作實際相接觸的關係。譬如「股金」看來非常簡單，但是這裏面都有很多的問題。股金款額應該怎樣決定？繳納股金應該是分期還是一次的？股金承認是根據怎樣來的

？還有社員財產，社員進款，社員擔保借款項的多寡，股金與所借款項的關係等等，如果細細研究，便覺得問題很多了。

第二合作工作人員的待遇及其事業心——中國合作運動，現已日見發達，但對合作人員的待遇，實感大低。一方面要他負重大責任，而一方面又使他不能得到適當的生活，這樣要求事業成功，實非易事。因為生活上無法解決，於是從事合作工作的人員，就不得不在其本身的事業以外，另圖他種的收入，故為合作前途的發展計，非提高待遇不可。待遇一提高，合作人員自能專心向上一志的去從事，不致把牠當做一種過渡的工作，或者見異思遷了。同時希望合作人員也不要把事業看得太輕，把自己看得太重，而一味企求得到較優的地方方好。

第三對合作工作及職社員的訓練問題——專署辦一個訓練班，實在極不妥善，因為合作訓練，單是教室中的講授是很不易見效的。所以即當採用三級制的辦法，把訓練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是講演，第二是實際的工作，第三是再回來參加訓練。至于社員的訓練，應該採用問答方式，一個一個的問他，使他們明瞭合作社內容的一切，則社內事業，便易於推進了。(中)

新 聞

實業部訂定互助社備案程序

實業部前以互助社之組織，在合作社尚未普及，而經濟又極感困難地方，實為事實所必需，經擬訂各省處理互助社辦法，頒行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辦理。茲又依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製訂互助社備案程序一種，令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茲照錄該項程序如次：

- 凡設立互助社者，須擬具社章連同職員社員名單二聯表，送主辦機關或團體審核。（表式附後）
- 主辦機關或團體審核上項表格後，即于其甲聯上簽註意見，送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簡稱主管機關）請求為成立之備案。
- 主管機關審核上項表格認為准予成立時，于乙聯表之鈔縫處蓋印將甲聯發還主辦機關或團體轉發互助社存執，將乙聯截下棄存，代替「互助社登記簿」。
- 互助社因改組為合作社或解散而撤消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向主管機關為註銷之備案，主管機關即于互助社登記簿之註銷備案欄內載明。
-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互助社社名社址社長姓名成立或註銷年月分別開列清單比照，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彙報程序，彙報上級機關。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部隨時修正之。

互助社（社號）章程暨職員社員名單
（橫寬四五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

甲章程（略）

乙職員表 年 月 日經社員全體大會推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社通信處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此表如不敷用可增填一張接粘於
針縫右面空格內鈕縫加蓋印章）

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二一〇公厘

登記社名	屬縣	區	成立社員數	社長姓名	評事人數	備註

(互：表一)甲聯

職務	姓名	經歷	任滿日期	職務	姓名	經歷	任滿日期
社長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副社長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會計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書記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評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 主辦機關 意見	因 日期	附 記

(此欄由主辦機關裁留作登記專用)

(五：表一)乙聯

農本局擬訂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實業部前擬定合作金庫規程一種計二十五條，除已於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先行由部公布，并令發農本局依照擬訂縣市合作金庫章程，在需要急切地方試辦若干處，以覈後效，詳情見本刊十三集新聞。茲悉農本局已擬定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計四十四條，并擬在皖鄂湘魯冀贛川等省倡辦，該項章程準則業經呈實業部准予用作倡辦時之範本。茲照錄該項章程準則如次：

有限(或保證)責任省縣(或市)合作 金庫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三條 本金庫資本定為國幣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國幣十元。

第十四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僅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責任省縣(或市)合作金庫。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倍保證金為限)第四條 本

金庫以 省 縣(或市)為業務區域。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一)解散(二)受破產之宣告(三)自請退出(四)除名。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為者(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全額。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超過二年始得解除。

本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為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條刪去)

第二章 資本

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租保債務。第十七條 本金庫股息定為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起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一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時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議定之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甲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選舉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綜理本金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

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議題事項通知社員。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議題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决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幾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辦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二）決定營業方針（三）審訂各項規章（四）核定預算決算（五）對外代表合作金庫。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三）本金庫與理事會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四）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會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以農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財產目錄(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業務報告書(五)盈餘分配案。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剏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為一百分按下列規定分配(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分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三)以百分之十為理車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四)其餘為盈餘撥還金按各社員存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算本金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實業部制定各省辦事處行文程式

實業部合作事業各省辦事處行文程式，茲悉實業部已曾令飭暫時沿用經委會前合委會訂頒各項章規。茲悉已從新制定實業部合作事業各省辦事處組織通則，服務規則，領報合作專款暫行規則及辦理貸款細則各一種，并于本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并分令各該辦事處，嗣後應改依上

實業部合作事業各省辦事處行文程式
一、辦事處對本部用呈(由主任簽名蓋章)二、本部對辦事處用令(署名)三、辦事處主任與本部主事司間行文用箋函(署名)四、辦事處對外用公函或箋函惟遇有重要事項時，應呈請本部轉行。五、辦事處遇有緊急事項對本部可用電呈或代電。六、辦事處對所轄之分處用令通告(署名)或通知(署名)分處對於辦事處用呈或呈報單。七、辦事處主任以下職員對辦事處主任用呈或呈報單。八、辦事處主任對其所屬職員用令通告或通知。九、辦事處分處職員對其主管人員及主管人員對所屬職員適用第七八兩項之規定。十、呈報單格式在未經本部頒行前，暫由各辦事處依照實際需要自行製訂之。但須函送主管司備查。

江蘇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江蘇省建設廳推進該省合作事業計劃綱要之要點如次

單位合作社以兼營為原則。單位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既合經濟原則，又可收監督管理之便，然合作社能否兼營，應視各該社員職業，是否相似以為斷。合作事業，以農村為對象，農民之職業，大都相似，自應採取兼營，以適應環境，但合作社性質有特殊者，當不在此例。

各區分設縣聯社辦事處。

聯合社之組織，原為藉互相

團結之力，以增加單位合作社之效能，然區之範圍既狹，業務又嫌過少，其藉區聯合社組織所得之利益，遠不及因區聯合社組織而增加之負擔及弊病，以故區聯合社之設，實非必要，惟為謀合作社與縣聯社之密切聯絡起見，得酌量于各區分設縣聯社辦事處。

指導機關與金融機關聯合一致。合作事業指導機關，與合作金融調劑機關，其目的同為扶植合作事業之發展，若步調不一，不特見効較微，亦且有失人民信仰之虞，亟應共立互守原則，齊一步驟，向同一標的進行，方克有濟，是故于確立合作組織系統之際，又當同時確立合作金融系統，共同遵守。

江西省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江西省政府以該省合作事業，因歷年奉令辦理匪區農村救濟及水旱災區農振，先後推進合作事業之縣區增至十七十八縣一市。自本年度起，則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之規定，訂定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表一種，並否達實業部查核，茲悉實業部以該項計劃對於繁榮農村及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諸端，規劃均屬周詳，除咨復仍請督飭該省農村合委會切實施行，俾收實效外，并經檢發原計劃表分別函咨暨令行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用資參考，茲摘錄該省推進合作事

業之三項原則如左：

分區推動五年普及。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因農民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儘該省現有經營人材，實難普遍進展，茲就已有之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經指定中心工作所在地為示範縣份，其次為推廣縣份，又次為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南昌等十縣為示範縣，新建等二十縣為推廣縣，永修等四十縣為普通縣，以後每年遞進，期以五年，使全省各縣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工作繁簡各異其宜。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儘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以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之緩急逐次倡辦。普及縣份，則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分工共進協同負責。農村經濟建設，關係方面甚多，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使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其他如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等，皆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協同辦理，然後整個合作事業，始能推行順利。

實業部派員調查漁村實況

年來沿海漁業，日趨衰落，關於漁村經濟，漁村教育

，以及推行漁業合作等問題，亟應調查實況，以資計劃改進。現實業部已派員前往江浙沿海一帶實地調查，并與漁業銀團籌備處接洽協同進行云。

合作司第四次座談會

合作司同人於二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假座太西洋川菜社舉行第四次座談會，並邀請專家于永滋報告華北合作事業近況，後明陳仲明等參加，當由于永滋壽勑成王世績喬啓由章司長致答，至十時始興盡散會。

河南省舉辦農貸

河南省以歷年災歉，待振災民，竟達百萬，流亡相繼

整齊習慣慣

章元善

整齊習慣，一般人以為是區區小節，不必注意的。豈知其實不然，個人的生活狀態，機關的辦事精神，處處都受其影響。

我們上次刊佈的合作事業人事調查表，縱高多少，橫寬多少，都有一定的規定，註明在表上。豈知各地寄來的表格，大大小小，參差不齊；甚而有直截了當，索性將合作行政封面所印的表式，撕下填寫的。

整齊規矩等等，乃是人人應有的習慣，合作人員，尤應努力養成，庶可負起指導人民的責任來。希望已填表的人，今後遇事留心，更希望尚未填表的人，切實注意，趕快填報。

，情狀至慘。該省省政府特電請行政院籌給農貸，以資救濟。茲悉實業部已與豫省府商定舉辦農貸辦法七項，并派員前往襄助辦理，舉辦農貸縣份暫定為六縣，其貸款總額，合計為三十萬元，由農本局擔任八成，省政府擔任二成，如辦有成效再酌增其區域及貸款金額云。

—— 本刊所載新聞，凡屬真實可靠消息，無不盡量採用，各機關團體關於合作消息，務希源源賜寄為盼。

之組織，合作社法第十條既規定社員資格，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述三點，自均於法不合……」

一對組織合作社發生疑義之解答

實業部據父勝民律師事務所呈稱：以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同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外國法人在中國設立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六十條及前條之規定」，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其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晚近新興事業之合作社亦係社團種類之一，乃合作社法第十條第一類規定，以合作社社員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茲有三點不了解：（一）外國法人具有現行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組織，是否可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依法登記？（二）依合作社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中國合作社是否可有非籍之社員？（三）內有中外國籍之合作社是否可以設立及依法登記。現行法律對上述數端，尚無明白規定，特呈請予以解答。茲經解答如次：

「查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規定。合作社

二對組織合作社劃定業務區域之 解答

查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劃分，在農村合作社自不成問題，惟都市合作社則頗不易易。比如社名定為「有限責任成都自強公司消費合作社」並限制非服務該公司者，不得加入為社員，准劃定業務區域，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有謂以成都市為範圍者，有謂以實行合作之地點為範圍者，前者範圍廣泛，名實不符，後者未能標明實際地點，難以識別，特請賜予解答。

陳立人上二六、二、六。

查都市中設立之合作社，得以街路市區機關職業名稱，替代社名中「地名」部分。故該自強公司職工所組織之合作社，應稱「有限責任成都自強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即以職業視作該社之業務範圍。惟事關法令規定，仍請以正式公文呈部核示！

編者

合作園地

本欄特設為讀者發表意見的園地，凡關於有裨益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希讀者多多投稿，無任歡迎。

合作社採用保證責任及其損失分擔的標準之商榷

董汰生

合作行政第十三集合作園地欄，載有程世瑞先生的「關於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的保證責任問題」一文。閱讀之餘，深感程先生的主張，尚有應予商榷之處。茲就合作社採用責任的標準，與保證責任合作社損失分擔的標準兩方面分述如次：

(一) 合作社採用責任的標準 合作社的責任之標明，目的在保障合作社債權人或社員的利益，是不用說的。一個合作社，應採何種責任，要看合作社的業務性質而定，不是主觀的折中論所能預定的。詳細點說：信用合作社因為要吸收存款，儲金，或對外借款，便宜於採用無限責任。無限責任不是分擔的責任，而是連帶的責任。質言之：一個無限責任合作社，如若宣告破產，十個社員跑掉九個，勝一個社員也得盡其所有償還合作社的債務，不能說擔任十分之一的責任算完。所以無限合作社又需要單位小

，社員相互間能彼此了解，能互相監督。村單位的信用社，很適宜於無限責任，其作用能使社員間的連鎖關係日臻密結。其次則生產合作社，有的因公共設備佔用固定資本太多，向社外作長期借款，分期償還；而時間既長，人事的變遷自多，為保障合作社債權人的利益，亦可採用無限責任。

行銷合作社的單位宜大，社員宜多，故行銷社不宣於採用無限責任。惟行銷社常因加工設備及預支代價的流動資金，需要對外借款，如採用有限責任，業務上必大受束縛。故行銷社最宜於採用保證責任。又合作社聯合社在現行法上及法理上均不能採用無限責任，可是聯合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若完全採用有限責任，則不能利用外資，業務萬難發展。故聯合社以採用保證責任為宜。

消費、供給、公用等社，以採用有限責任為宜。理由很簡單，便是這種合作社應以現款交易，更不宜對外舉債，以助長消費，萬一供給合作社有陷入生產資料的迫切需要，亦可採用保證金額較小倍數的保證責任。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損失分擔的標準 保證責任合作社發生了損失，若依程先生的建議，按社員人數平均擔任，那真危險極了！舉實例說：植棉百畝的富農，和植棉一畝的貧農，加入同一棉花運銷社，其所獲的利益比例同而總量大異；那末，這個合作社一旦發生了損失，而使一畝的貧農與百畝的富農擔任同等的責任，這無異殺貧人以益

富人，天下寧有是理；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很簡單，而且這方法很合於公平的原則，茲舉一個既成事實來答覆程先生的問題。

筆者去年在山東，平原縣所指導成立的棉花運銷社及花生運銷合作社，保證金額均為認購社股之五十倍，而於章程上明白規定：社員認股之多寡，依其指定運銷之農作物畝數比例定之。又在入社願書上註明：植棉（或花生）不滿五畝者認一股（每股金額二元），五畝以上認兩股，十畝以上認三股，餘依此比例遞增。社員於願書上填明農作物畝數，即依畝數填明應購的股數。因為認股是一回事，繳股又是一回事，章程上規定股金分期繳納，第一次繳股，不妨每個社員均僅繳每股金額四分之一，而於每次運銷業務結束後，依社員所得貨價多少比例續繳。這辦法是：社員獲合作利益大者其擔任之危險亦大；獲合作利益小者其擔任之危險亦小。就過來的經驗，行之並無窒礙。上述辦法不但適用於保證責任運銷社，即有限責任的消費，供給等社亦適用之。消費社社員的交易額，可按社員的家屬人口及其生活程度，而預行估定，供給社社員的交易額，可依社員生產事業的大小及所需要的生產資料的價值，而預行估定。依這種估定或調查，用作認股多寡的標準。即保證責任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一樣也可適用這個原則。辦法是：於聯社章程中或代表大會決議中，規定社員社向聯社借款，不得超過該社認購聯社社股之若干倍。這也就是

依交易額的多寡比例擔負責任了。質之程先生及從事合作事業的同志，以為然否？

二六、一、二八。於首都旅次。

利用合會促進信用合作社辦理儲蓄的試驗

一、引言

現在中國合作運動最困難的問題，即資金缺乏的問題，事實昭然，人有同感。因此注重合作社資金之自力籌集，使由外方資力協助而生長的合作社趨於自有自營的境地，亦為大家一致之主張。惟此刻中國的合作社尚在嬰兒時期，自身力量既感脆弱，又未能得到人民深切的信仰，如何使它本身資力發展，實為推動合作者當前的問題。山東鄒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因感於發展合作資金的重要，曾擬訂信用合作社擴充業務辦法——增加社股，辦理儲蓄。關於加股每年限定每社員至少須加股兩次，每次以一元為限。是每個社員每年最低限度須加股兩元。關於儲蓄訂有定期儲蓄，零存整取等辦法，於促進合作資金之中，寓有勉勵社員節儉之意。惟鄉人向無按期儲蓄習慣，往往不能持之以恆，且在合作社方面亦感吸收些許零存款，無裨業務開展。因此對辦理儲蓄興趣，不甚濃厚。乃有本縣第六鄉崔家莊魏家莊等信用合作社職員鑒於社員儲蓄不能踊躍，合作社收集區區數元之儲金，運用不便，遂提倡由合

作社經營合會促進社員儲蓄，實行以來，頗收相當效益。因想到現在有許多合作學者主張改進民間固有之合會，完成合作組織，期其由舊化新，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今者以新合作組織利用舊合會促其資金之增厚，亦覺簡便易行，有裨實際。茲將合會之組織與經營，及利用合會促進合作儲蓄的辦法與效益，約略寫出，為吾合作界同人研討提倡，為發展合作資金的方法上闡出一條「駕輕就熟」的路子。

二、合會的組織與經營

合會的名目繁多，其組織經營亦微有不同，在中國北方農村所盛行者多為「拔會」，其組織係先有一人出來作會主——都是需要欵的人，如自己信用未孚，須央人作保——聯絡鄰友有通財之義者為會員。假定此會連同會主共十人，會資為三元，會期為一月一期，則第一次會九個會員即各納會資三元與會主，此後按期「開拔」會主照各會員所交原數依次償還，不用付給利息。不過在第一次會期會主須略備茶飯招待會員，每次拔會並負收集會資之責，這算是會主的義務。第二期會即謂之「開拔」，這九個會員誰出利息最多誰就得到使會。假定有出會利二角者為最多而得到使會，則其餘八個會員每人都交納二元八角會資（扣留一角利錢），會主將會報彙齊（八個破名？）其二十二元四角連同會主交還三元共二十五元四角交予使會者。以後每一期會已使會者即須交還會資三元，一直到底

為止，連同預交會主三元計共付出二十七元，與所收會資相抵計多付利息一元六角。依法推行下去，假定每期會利息均為二角，（最後一期不在內因無人爭會故不用出利）在最後期使會者，支出會資共計二十五元四角，收入會資為二十七元。是愈在後使會者獲利愈多，愈提前使會者付出會利亦愈多。但算起利息來，總比鄉村普通貸款利率為低，並且得整取零還之便。此種合會組織，因其相傳已久，辦法簡易，各地鄉村都普遍盛行，每一會會員人數有多在七八十人以上者，會資最普通者為三元至五元，最多有二三十元者，會期最普通為一月一期，亦有兩月一期或一季一期者。大概會資較多者，其會期亦較遠。一切辦法均可在成立之初由全體會員商酌變通，並無絕對之限制，惟既經實行有例，則不好隨便更改。

三、利用合會促進合作儲蓄的辦法

關於利用合會促進合作儲蓄的辦法，可以拿崔家莊信用合作社作例來說明，它是有社員三十每人每月限定儲蓄兩角，共收儲金六元。合作社的本身即利用此每月收入的六元儲金來經營合會，合作社自作會主，會員的征集以社員為原則，但社員之不欲加入者，亦可聽便。非社員之具有信用者亦可准其加入，惟加入人數須受相當限制。

此社所經營之合會，其會員即係所有的三十個社員，在事先會訂有簡單規約，限定每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為會期

，屆期全體會員齊集合作社辦事處（本村村學內），先向社內交納本月應交儲金，同時並攜帶會資以備「開拔」後，即行交納，免去會主（合作社）收集之煩。會員若經過兩期交不上會資即以退會論，惟已經使過會資者，須絕對按期交納。會員無論退會與否其對合作社應交儲金不得有所延誤。

此社係充任會主，在第一期會即可吸收會資九十元，在社內周轉，此後每月將收入之儲金支出三元償還會資，尚餘三元，乃又以合作社的本身兼為會員（即隨會一份），每月再付出會資兩元七八角，則下餘零款亦得盡其用，假定合作社到最後一期便會，每期會利平均為三角，則所付出會共計八十一元，所收入會資又是九十元。這樣照三十個月計算則所收會資共是一百八十九元，這一百八十九元的儲金，因為合會的關係，九十元可以提前周轉生息，假定利率為一分，三十個月可生息二十七元，連同會利九元，則共得利三十六元。這樣以來，則三十個月後，合作社即可增加二百多元的資金活動，常此下去。則幾年之後合作社的資金當無不足之憾。並且他們每期集會，即藉開社員大會一次，商付社務進行辦法。這一天不但有大的業務活動，且有全體社員的集會，殊為合作社增加不少的活力。

四、利用合會促進合作儲蓄的效益

根據上述的辦法及經實際考察研討，可以見到利用合

會促進信用合作社辦理儲蓄有如下之效益：

一、易於推行 合會係民間固有之組織，法簡易行，社員樂於接受。

二、可以調劑合作金融 合作社本身資力薄弱，不能滿足社員之需要，由合會融通金融，可以補合作社之不及；且合作社所吸收之零星存款，用以經營合會亦可得其運用而免閒散之弊。

三、可以使合作資金發展迅速 由辦理儲蓄以經營合會，須含有制定性，可以使社員繼續不斷的儲蓄，且零付整取而收輾轉生利之效。

四、可以使合作社有繼續不斷的業務 現在一般的信用合作社除借款還款外，幾無業務可言。這樣一面辦理儲蓄，一面經營合會，使合作社有不斷的業務活動，而免陷於沉寂的狀態。

五、可以養成社員節儉行為與儲蓄習慣 每月兩角錢的儲蓄本不為多，但在經濟困難的農民，必須在日常開支中有相當的節儉，或免去不需的消費，才能餘下兩角錢來儲蓄，且按期繼續不斷的儲蓄，久之自能成為習慣。

六、可以增進社員參加合作的興趣及相互間的感情 普通一般社員除繳納社股及借款還款外，與合作社不發生來往，對於社務亦多漠不關心，這樣每月儲蓄集會，與社的交接既繁，對團體事業自益增厚參加興趣。且

各社員常相聚會，互助共勉，則彼此間的情誼，亦可與日俱進。

五、結論

此種以合會促進合作儲蓄的辦法，正在試驗。將來能否盡收吾人預期之效，固無一定把握。不過就實際情形觀察，合作社經營合會確具發展合作資金最大效力。原來合會是鄉村固有融通金融的組織，合作社是民衆自助互助的新經濟團體，辦法雖有未同，旨趣堪稱歸一，使新舊交流，相與為用，自可相得益彰。于永滋先生說：「我國固

有之合會制度，普及全國，雖窮鄉僻壤無不盛行，雖婦孺子無不知其辦法。實為我國平民間相互融通資金之不二法門。合作社應設法運用此等固有之組織，以調節合作金融，既可使人民得受實惠，而又免向銀或其他機關借款付息利權外溢。」可見合會在鄉村中之地位，欲促進合作亦實有運用之必要。似此以舊助新，由新起舊，雖非增加合作社資金的唯一辦法。惟事屬固有易於推行，在促進合作辦理儲蓄尚未找到更進步的辦法的時候，似可因事實要求，予以提倡採用。作者學識簡陋，見聞不廣，糾誤之處，尚希高明指教。山東鄒平合委會指導員史愷三

徵求照片

本刊需要有關合作事業之照片，尚祈各地合作機關團體，合作社以及個人，源源惠寄，張數不拘多少，尺寸不拘大小，每片後面請附說明，註明攝影年月日，機關地點及人名。

本刊謹啓

關 本 刊 (集 第 四 刊 本 錄 摘)

這本月刊，是一種通信工具，所載文字，無論著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的意見，登出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亦在刊載之列，但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本刊的性質既は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對外宣布，或直截了當的轉載，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時，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視為本刊編者或某機關的主張，這又是要向讀者申明的。

●●●●●●●● 本刊集裝本第一冊

第一至十二集，附有總目錄，每冊收費三
角，購閱者，向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接洽。

●●●●●● 索閱者注意

本刊發行以來，索閱者日見衆多，茲為減省手續
起見，規定索閱明信片格式如下：凡在各地辦理合
作事業之人員，均可索閱，本刊接到之後，每次發
給六期，如需繼續，索閱者屆時應再申請，來片寄
南京實業部合作司。

本刊謹啓

本人今擬案
自第集起繼續索閱(繼續申請迄去此行)
合作行

政務請
照寄為荷此致

合作行政編者

啓年月日

姓名
國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職務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為限。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為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

五、至學理，探討，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六、問題十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間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墨筆稿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為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錄，附於稿後。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紀念。封面寫明「合作行政徵文稿」字樣。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十一、本刊每逕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類)乙、四十元(一類)丙、三十元(一類)丁、十五元(二類)
2. 書籍 以二十五類為限(每類由一類至三類，以本部出版者為限)
3. 紙狀 以七十類為限

餘凡投稿者，均列名於總評報告，並按書別編製統計報布，以資參考。
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給。
三、本刊不販售，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公司舉辦人事調查，擬定表式如左：各級在職人員以及兼任合作工作人員，均請照式自行製表，即日填送來司，以憑統計，至為感盼。再「銓敍問題」一項，無意見者勿填，填註時請參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以免歧誤。此啓。

合作司啓

合作事業人事調查表〔附註〕紙張尺寸縱二九七公厘橫二一〇公厘左邊留空二五公厘 表上加蓋服務機關戳記

作 者 (限為者派出以)	研究 或 實習 後之 畢業	學 歷 (級最 高)	籍貫	姓名	別號	年齡
書名或題目	研究 項目 或 實習 事項	地址	機關 研究 或 實習 機 關	文憑 專習 科目	科目	年齡
合 作 調 練						
何處出版	出版年月	時期	所在地	機關 主辦	處所	受調
現 在 服 務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問題	金額	別或職務	地址	經後三月
本問題之意見						
本人有何資格 (註明條文)						
希望敍得 之資格						
日 填						